

关于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 小数点保留位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6 日对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调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，由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 3 位修改为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 4 位，并对《基金合同》和《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对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，现将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相关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对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

（一）在“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”的“六、申购和赎回的价格、费用及其用途”中将：

“1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，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。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，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，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。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。遇特殊情况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，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。”

修改为：“1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，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。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，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，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。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。遇特殊情况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，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。”

（二）在“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”的“四、估值程序”中将：

“1、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，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

额的余额数量计算，精确到 0.001 元，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，并按规定公告。”

修改为：“1、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，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，精确到 0.0001 元，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，并按规定公告。”

（三）在“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”的“五、估值错误的处理”中将：

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、适当、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。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（含第 3 位）发生估值错误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。”

修改为：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、适当、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。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（含第 4 位）发生估值错误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。”

二、对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

（一）在“八、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”的“（一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、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”中将：

“1.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。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，精确到 0.001 元，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，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，按规定公告。”

修改为：“1.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。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，精确到 0.0001 元，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，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，按规定公告。”

（二）在“八、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”的“（三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”中将：

“1.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(含第3位)发生差错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；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，通报基金托管人，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；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.25%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；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.5%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；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，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，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，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，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。”

修改为：“1.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(含第4位)发生差错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；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，通报基金托管人，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；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.25%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；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.5%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；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，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，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，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，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。”

上述修改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自2024年5月6日起生效。自当日起，本基金登记机构将按新的净值计算方法处理投资者的申购、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申请。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，将一并修改，并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：95105568（免长途费）或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bosera.com 了解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6日